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上述议案 9~议案 10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1~议案 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6,570,79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0,971,239 股(含本数),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971,23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7,542,038 股。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和 10.00%幅度变动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19 年利润分配金额+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836,570,799	836,570,799	1,087,542,038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56,036.97	202,356,036.97	202,356,036.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841,340.16	202,841,340.16	202,841,34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5.98%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5%	5.99%	5.86%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56,036.97	222,591,640.67	222,591,64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841,340.16	223,125,474.18	223,125,47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6.55%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5%	6.57%	6.42%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56,036.97	182,120,433.27	182,120,433.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841,340.16	182,557,206.14	182,557,2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5.39%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5%	5.41%	5.29%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饲料生产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继续推进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现有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利润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构建高、中、低三级人才建设体系,先后引进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等领域优秀人才,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通过讲座、在线学习、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入才后发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战略预备队+项目制培养人才,建构了科学完善的人员晋升培养机制,坚持业绩导向原则,以业绩作为评价和选拔人员的核心标准,真正建立一支高能量、高能力、高业绩球队组织,形成人才配套支撑。

(二)技术储备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企业合作,通过联合育种,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获得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养殖市场环境,引进高繁殖率的新丹系种猪。由公司牵头的“生猪遗传育种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紧密围绕生猪育种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研究,开展了种猪资源挖利用、遗传育种及遗传与营养互作相关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保障有力、成效显著。

公司具备成熟的猪前期料、全价饲料营养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保持稳定增长,研发成果不断推陈出新,攻明专利快速增长,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公司坚持多年的饲料研究,在通过功能性添加剂使用、加工工艺优化、营养素全面平衡和原料精选等措施,解决了禁抗带来的生产性能下降的问题;掌握了生物发酵饲料、生产了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活菌含量高的生物饲料或饲料原料,从而达到改善原料消化率或增加饲料抗病力的功能;同时,公司掌握了液体发酵饲料营养技术,液体生物发酵饲料去除饲料中抗营养因子,产生大量的生物活性物质,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从而改善适口性,提高仔猪的采食量和生长速度,控制细菌性疾病,降低弱仔猪的死亡率;另外,公司通过对不同可消化氨基酸水平日粮对生长猪生长性能影响的研究,确定了猪只生长不同阶段可消化氨基酸需要量,根据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日粮配方,实现精准饲料,从而提高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生产性能和经济效益。

(三)市场储备

公司饲料销售分布全国,以“比利美英作”品牌做规模猪场,以“路锐”品牌做家庭农场,以“和美”品牌做禽料的品牌区隔思路开发市场,产品线覆盖猪料、禽料、水产料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培育了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生猪品牌,为品牌生鲜和肉品发展奠定了基础。25 年打造“唐人神”肉品品牌,形成了产品美味、安全放心的良好口碑,深得老百姓的欢迎与喜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公司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核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及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814,1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验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资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4,685,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39948	152,015,005.30		2018 年 3 月 7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62	105,004,179.86		2018 年 4 月 24 日销户
合计			257,019,185.16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185.16 元。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09,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73,833,455.74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累计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1,45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383,455.74 元,原因如下:1)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33,455.74 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629	6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2	20,360,3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96011145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817079210339	23,000,0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53913	4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15551	67,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600267274418	1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销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943040100019878896	4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销户
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7	84,505,900.00		活期账户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605467341892	87,633,8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已销户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64			活期账户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8570443986			2019 年 9 月 26 日已销户
合计			572,5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荆州项目”),公司子公司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湘大”)拟以增资的方式对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大”)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3,326.829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同意变更“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公司子公司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920.6086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湘大使用募集资金对荆州湘大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茂名湘大使用募集资金对玉林湘大增资的议案》,同意安徽湘大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荆州湘大投资,增资金额为 3,326.8295 万元,用于建设荆州项目;同意茂名湘大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投资,增资金额为 2,920.6086 万元,用于建设玉林项目。

2017 年 8 月 11